

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個人	(第 569 章附表第 39ZJ 條) (a)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； (b)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； (c)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； (d)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；或 (e)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（個人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I))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**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GC)。